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教育部学位中心 合格性评估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9
通知》(教外司办学〔2018
作办学评估工作安排,教
简称“学位中心”)负责中
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外合作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
关事宜通知如下:

1.确认参评对象。各省
象进行核查确认。凡有特
部国际司批准。请于1月
单报送学位中心。

2.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
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
详见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
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
工作培训会,会议具体安

3.提交评价意见。“中
http://www.cdgdc.edu.cn/hz

日正式开放,各省级教育

提交对每个参评对象的“办学单位外部效益”
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

4.寄送纸质材料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
对象的评估纸质材料，在4月19日前将材料

5.配合网上公示。学位中心对各参评对象
审查后，进行网上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单位
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介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
公示所属参评对象相关内容，公示时间、链
中心另行通知。

此外，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学位中
学评估工作平台”提供相关文件的电子版，请
根据需要下载使用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 8180/0602 吕睿鑫、

电子信箱：hzbx@cdgdc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
室（邮政编码：100083）

附件：

- 1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实施方案（2019）》
- 2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》
- 3.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19年1月

